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7号

关于中科空天飞行科技产业化基地喷涂产线 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科宇航（广州）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科空天飞行科技产业化基地喷涂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中科空天飞行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南沙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内，云生四路西侧、新联七路北侧，占地面积约 6675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9369.69 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 30 发固体和液体运载火箭，并对其中 3 发运载火箭产品进行喷涂。因项目发展需要，中科宇航（广州）装备工业有限公司计划建设“中科空天飞行科技产业化基地喷涂产线扩产项目”（项目代码：2510-440115-04-01-585491），拟通过增加喷涂产线工作时间，对喷涂产线进行扩产，由原来喷涂 3 发运载火箭增加至喷涂 8 发运载火箭。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火箭喷涂依托现有项目喷涂产线进行，仅延长作业时间；且根据实际工作调整，取消现有项目中智能制造厂房的电装工序。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30 发固体和液体运载火箭（其中含 20 发固体运载火箭、10 发液体运载火箭），并对其中 8 发运载火箭产品进行喷涂。扩建

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扩建后全厂员工 240 人，厂区内设食宿，年工作 25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扩建项目不新增投资。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喷烤漆房运行时房间处于闭合状态，在风机抽气作用下形成微负压状态；调漆、喷涂、流平、干燥、喷枪清洗、酒精擦拭工序均经密闭负压收集至现有“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气筒 FQ-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系物、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扩建项目不新增污废水排放。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1.663 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3.326 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